



設備採購條款與條件

2025年01月版

本採購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即「可成集團」，以下簡稱「買方」）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之所有訂購單，並構成買方與供應商間買賣合約之一部分。供應商接受買方之訂購單、簽署買方之採購合約或履行買方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訂之義務，則視為供應商同意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並同意受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拘束。

一、產品及服務之採購

- (一) 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稱之「訂購單」係指買方為採購產品或服務所簽發之任何訂購單；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稱之「採購合約」係指買方為採購產品或服務所簽署之採購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之原物料採購合約及設備採購合約。買方得(但無義務)簽發訂購單予供應商，或由雙方另外簽署採購合約。供應商應依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供應產品或服務予買方。訂購單或採購合約非經買方有代表權人而簽發者，對於買方無法律上之拘束力。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有關採購產品或服務之品名、規格、交付日期、數量、價格、付款方式、功能及其他要求之商業條件，應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為準。
- (二) 產品或服務需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產品或服務之規格、功能及其他需求應符合由買方提供之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及相關書面文件所示(包含 e-mail)。
- (三) 資料提交：供應商應依買方要求提交買方進行採購所需要的文件資料，倘該文件資料經買方確認接受並作為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之附件，則成為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之一部分，與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具有同等效力，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倘供應商所交付之產品或服務係由買方辦理進口時，供應商應於買方簽發採購單或簽訂採購合約三天內提供辦理免關稅所需文件。
- (五) 供應商應提供產品進口證明或出廠證明，及於開狀前提供買方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型錄、證照等相關文件。

二、產品或服務價格與付款方式

- (一) 價格：
1.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同意交易之所有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及幣別，應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為主。
 2. 產品或服務價格，經雙方議定後，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漲價格。
 3. 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載之價格，除雙方另有明文約定者外，均已含（但不限於）配件、人工服務費、車馬差旅費、各種稅費、運送、處理、包裝、標識及倉儲、保險等費用。
 4. 倘價格因稅法變更、匯率變動或其他費用增加時，概由供應商自行負責，供應商



不得請求變更原約定之價額，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 查核：

1. 買方有權查核供應商之設備、廠房、生產流程及相關文件資料，供應商應盡全力配合買方查核。

(三) 付款條件：

1. 供應商應檢具發票、請款資料及買方驗收合格報告等依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上之約定向買方請款，買方於產品或服務驗收合格並確認發票、請款資料完備無誤後付款。
2. 買方對於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約定之產品或服務價格及其他相關收費之付款，應以供應商完全履行其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及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上所示之義務為前提。買方就任何發票及買方驗收合格報告所為之付款，均不構成買方同意該等產品或服務無瑕疵，亦不構成放棄要求供應商應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及個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載義務之完全履行。
3. 買方依前述規定付款時，如供應商對買方負有任何罰金、違約金、損害賠償責任等金錢債務者，買方得自應付貨款中扣抵之。
4. 除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個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規定或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雙方為簽署或履行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生之稅費，應各自依法律規定負擔之。

三、 訂購條件

(一) 訂購：買方將簽發訂購單以採購產品或服務，或由雙方另行簽署採購合約。所有訂購單或採購合約須以書面為之，訂購單得以電子傳輸(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交付或為通知；採購合約需以紙本並郵寄方式交付。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均將標明欲購產品或服務之品名、規格、交付日期、數量、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

(二) 接受之通知：

1. 供應商應於收受訂購單(含電子訂購單)後 48 小時內通知買方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訂購單。若供應商未於前述 48 小時內回覆者，視為供應商接受該訂購單。
2. 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若供應商於接受訂購單時，片面加入買方未同意之條款，該條款應屬無效。
3. 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有之規定及條件均適用於所有買方與供應商間於本採購條款與條件生效之前已發出但尚未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之訂購單或採購合約。
4. 供應商瞭解並同意其接受每一份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時，該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即成為對雙方確定生效並具拘束力之契約，且包含以下規定：(1)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及其附件中之所有規定；(2)任何顯著的書寫或打字於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上且未與前述規定相抵觸之約定。

(三) 拒絕之通知：買方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下之訂購單，若供應商有正當理由拒絕該訂購單時，應於其拒絕通知上建議修改其可接受的訂購條件，買方有權決定是否依供應



商修正之訂購條件向供應商採購。供應商之修改建議除經買方簽字接受者外，對買方不生拘束力。

(四) 更改或取消:倘買方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後有更改或取消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內容之需求，供應商同意盡量配合買方之需求，具體內容由雙方另行協議。倘買方更改或取消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係因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所致者，買方應賠償供應商於更改或取消前已投入的成本費用，該成本費用由供應商舉證並經買方確認後支付。

四、交付及驗收

(一) 完全交付:

1. 供應商同意事先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樣品供買方確認其品質及規格，樣品經買方確認符合買方要求之品質或規格後，供應商即應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及買方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之相關規定，交付與樣品品質及規格相同之產品或服務予買方。
2. 非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交付與標準樣品品質不符之產品予買方。
3. 供應商應依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內所指定之日期交付符合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定之數量、品質、規格等之產品或服務，買方於供應商交付或支付總價款任一情事先完成後，取得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載產品或服務之所有權及相關權利。
4. 供應商為履行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義務，應指定專業合適人選履行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義務。

(二) 擔保:供應商保證所有依本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交付之產品或服務，其所有權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抵押權、妨礙、保證利益或其他請求或權利。產品毀損、滅失等風險於產品驗收合格後移轉予買方。如交付之產品或服務數量、品質、規格等不符訂購單或採購合約要求時，供應商於接獲買方之通知時，應以自己之費用補足或替換之。產品之設備本體、運送費用、保險費及拆卸安排或提供修正服務之成本，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規定外，均由供應商負責。

(三) 包裝方式: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上有特別記載之外，供應商應遵照買方同意及合於產品規格、需求及應適用之法令，將產品以適當包裝方式定容定量運送之(但不得低於商業慣例之標準)，以避免運送過程之損害，並便利卸載、處理及儲存。

(四) 交付條件: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供應商應依 DDP 條件(依 Incoterms 2020-或最新版本解釋)交付產品。服務之交付悉依雙方訂購單及採購合約規定為之。

(五) 運送費用及保險: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規定外，將產品運送至買方指定之目的地之費用，由供應商負擔之，供應商並應為免於買方於產品運送過程中遭遇損失或損害之目的而投保商業上合理的保險。如供應商未辦理保險、保險理賠金額不足或保險賠付緩慢，致買方產生任何損害，供應商應負責賠償。

(六) 遲延:當供應商知悉任何可能的交付遲延時，供應商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買方遲延原因及遲延程度，除經買方書面同意外，如原始交付日期屆至而產品尚未如期交付時，買方有權取消遲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之一部或全部。因買方原因之延誤影響，致不能



工作時，或因天災、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法令限制，卻非供應商所能掌控者，供應商應根據進度狀況以書面通知買方，由買方照實際情況酌予延長交貨之期限，否則可不予以承認其遭受不可抗力之影響，供應商應承擔違約責任。

(七) 部份交付：除經買方事先以書面同意外，供應商不得就任何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為部份交付。除非部份交付係基於買方之請求，任何因部份交付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均應由供應商自行負擔。

(八) 交付前檢查：供應商應於產品或服務交付前自行檢查是否有符合雙方約定規格、功能及需求。買方得於產品或服務交付前，於產品存放場所或約定地點檢查及測試產品或服務。檢查及測試專案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規格、功能、零件、包裝及保存方式等，以確保該產品或服務具有合乎買方需求之功能及品質。供應商並應提供買方進行檢查及測試時所需要之相關資訊。

(九) 驗收：

1. 買方於收到供應商交付之產品或服務後應進行驗收。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所有產品或服務應完全符合買賣雙方同意之驗收標準或規格書。供應商並應提供買方進行驗收時所需要之相關資訊。
2. 買方所為之產品或服務檢查或驗收合格並非表示買方同意供應商的品質無瑕疵，如驗收後發現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有不合乎雙方約定之功能及品質時，供應商應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或得適用之法令負起相關之責任。
3. 供應商應提供必要之檢測儀器或工具，俾便買方進行驗收。
4. 供應商應擔保產品或服務符合國家標準和相關規定，並擔保產品、產品之零配件及耗材均為全新品，並應擔保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未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5. 若買方向供應商採購之標的為設備時，供應商應於安裝並試車後進行驗收，供應商所交付之設備應符合驗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單、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及相關附件所載明之品名、設備規格書、圖面、配線圖、部品清單(或機體組合圖)、前期試用報告(雙方之機台與耗用參數)等)所載之內容，驗收完成以買方通知驗收合格之時為準。
6. 除因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外，驗收合格報告出具前若產品、產品之零配件及耗材，或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有發生任何故障、瑕疵、損壞、規格不符或有任何問題以致驗收不合格時，供應商應按買方要求採取以下一/數種措施：
 - (1) 退回不合格產品或服務，並要求供應商於指定的期限內，由供應商自行負擔風險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運費，關稅和保險費等)更換不合格產品或服務；
 - (2) 要求供應商於買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修復產品或更正服務，但如供應商未於前述合理期限內修復產品或更正服務，買方得指定第三方進行修復或更正，相關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 (3) 拒絕接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一部或全部的產品或服務，另行向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或服務，買方就因此所受之損害（包含增加之成本費用等）保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 (4) 解除或終止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的一部或全部；
 - (5) 要求供應商賠償買方所受之損失及衍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退換貨或因瑕疵服務之支出、停線、召回或營業損失等);或
 - (6) 定期限要求供應商提出不合格產品或服務之分析報告及整改計畫。
- (十) 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轉包本採購條款與條件產品供應及服務提供之義務予第三人承包或提供產品或服務。倘供應商指定第三人經買方書面同意，供應商仍應確保該第三人確實依據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及採購單、採購合約之條件履行，並應就該第三人履約之責任負連帶責任。

五、保固期及產品保固

- (一) 定義：供應商就其供應之任何產品或服務，於買方驗收合格後開始起算，除個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約定者外，對買方及其客戶負有 12 個月(下稱「保固期」)之免費保固責任保固期。於上述產品保固期內，供應商保證任何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交付之產品或服務，均符合約定之規格，且其設計、原料及或製程或服務作業程序上均無瑕疵。如有任何產品或服務未能符合上述保固條件，供應商應依買方選擇免費替換或修復瑕疵產品或服務、或退還該價款並加計利息，或於供應商未於合理期限內修復或更正瑕疵時委託第三人修復或更正，若買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或增加費用，買方保有請求賠償之權利。供應商因產品或服務瑕疵或違反其他擔保義務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均不影響買方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或依應適用之法令所得主張之權利。
- (二) 範圍：除了天然災害、買方之疏失所造成之損壞或故障及耗材不予保固外，其餘皆在免費保固服務內。保固期內實行三包(若出現非人為因素之損害，供應商負責包修、包換、包退)，免費換修零件應為全新製造且與原換修零件同等級或以上，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規定或雙方另行約定者外，免費換修零件應給予零件保固期至少 3 個月，且不因整機保固到期而終止。
- (三) 內容：保固期內如需供應商提供定期到廠保養檢查及調整之服務，頻率與時間由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約定之。
- (四) 證明書：保固證明書由供應商於驗收後收取尾款時另行出具交付買方。
- (五) 瑕疵給付：除因不可抗力及/或買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故障外，保固期內之故障，如雖經供應商修復而仍無法達到買方正常使用之要求時，買方得要求供應商更換新品或同級同種類產品或重新提供服務，買方因此所受損失得由供應商貨款扣除，貨款不足者得向供應商求償。
- (六) 維修：如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有維修之必要時，供應商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買方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為保固之起算日，由供應商免費保固產品，於保固期間內，除了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可歸責於買方事由外，供應商應負責免費修護在正常使用下之一切障礙與損壞，包括免費提供零配件與耗材；倘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障礙與損壞，更換時以買方詢訪之市價為準。
2. 除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供應商應於接獲買方損壞或故障通知後工作日 24 小時內回覆派員前往修護時間，否則每逾一天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款項千分之一計算，直到修護完畢為止外，倘供應商於接到通知逾三個工作天未回覆前往修護時間，則買方亦得請第三方代為修復，因此所產生的費用由供應商負擔，但以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為該費用負擔之上限。
3. 買賣雙方議定產品或服務修復完成時間，逾期未完成修復者，保固期間暫停計算，待修復完成後接續起算。
4. 保固期滿後，維修更換零件及耗材均以更換價格表之單價計收；未列入零件價格表內的零件，更換時以雙方協議金額為準。
5. 零件及耗材如有規格不合或其他瑕疵者，供應商應聽從買方之選擇，將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全部或一部解除或補修更換或請求賠償，但補修更換者，供應商應於買方所定期限內完成之，補修更換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供應商負擔。

六、品質

- (一) 證明文件: 供應商應提供買方充足的書面資料或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產品或服務之安全性及品質已獲得安全及品質認證許可。
- (二) 其他檢查及系統整合: 買方於合理的事前通知並遵循供應商之防護及安全要求之前提下，買方及或其指派之代表得檢驗供應商之生產及維修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原料、與製造或服務作業過程有關的設備、測試資料、檢測資料、可靠性之分析資料、失敗之分析資料、修正行為之資料及訓練資料等。
- (三) 品質與安全控制: 供應商應指派具適當授權之公司代表與買方共同處理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及或安全控制議題。供應商應就其已知悉存在及或潛在之產品或服務安全問題及或風險，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買方即時通報。
- (四) 產品安裝及調試（適用於供應商提供產品需安裝及調試者）:
 1. 供應商應選派有經驗人員履行本條款與條件之義務及指派適合之施作人員進行安裝，並應嚴守買方安裝地點有關之安全、紀律規定，其安裝人員不得著拖鞋，或於安裝現場抽煙、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類飲料或藥酒等。買方得隨時抽查供應商是否遵守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買方得向供應商請求罰款，雙方同意罰款金額以附件一(罰款標準)為準。
 2. 供應商保證確實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作業，並按產品性質派遣專門技術人員安全監督及從事作業，如有任何意外造成買方設備、人員及第三人生命財產之損失或發生任何危險時概由供應商負損害賠償及全部民事刑事責任。



3. 買方如認為供應商所派之安裝施作人員不能勝任，而事實明確者，得敘明理由要求供應商更換，供應商需依買方之請求於兩個工作日內更換之。
 4. 買方可指派人員依據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
 - (1)供應商所提出之產品安裝進度表及實際安裝時之意見提供。
 - (2)對供應商所派之安裝人員有監督之權。
 - (3)產品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查或抽驗。
 5. 產品、產品之零配件及耗材安裝後未經買方提出驗收合格報告前，其滅失、延誤、物之瑕疵，均由供應商承受負擔。但因買方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產品、產品之零配件及耗材的滅失、延誤、物之瑕疵，則由買方承擔。
 6. 產品安裝一部份，買方如需提前使用，得先驗收其安裝完成部份，供應商應告知使用上之必要注意事項。買方對於未完成部份，在不妨害供應商前提下，亦可徵得供應商之同意下使用之。
 7. 產品安裝完成後，供應商應自行取回其自有器材，若無正當理由，而在一定期間內取回者，視為拋棄其所有權，買方不負保管之責，並有權逕行視為廢棄處理，處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8. 產品安裝完成後，供應商應將剩餘殘料、包裝廢棄物取走並負責安裝環境之清潔，處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 9.供應商所交付之產品需試車時：
 - (1)供應商派駐之試車人員，其機票、食、衣、住、行等費用皆由供應商自行負擔及安排。
 - (2)供應商應於試車期間或買方指定期間內對買方使用人員進行免費教育訓練，使其熟識產品之操作、保養及基本維修。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附件對於教育訓練有另外約定，則依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執行。
 - (3)產品應先於供應商工廠試車，並確認其完全符合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包括但不限於驗收標準所載之標準。
 - (4)產品於試車期間內如損壞或瑕疵者，供應商應即時調換新品，其一切費用概由供應商自理。
- (五) 產品安裝及調試（適用於供應商提供產品或設備需安裝於電腦或電腦系統者）
- (1) 供應商須保證安裝電腦作業系統須保證安裝正版授權。
 - (2) 供應商提供的設備電腦作業系統需安裝最新的系統補丁。
 - (3) 供應商提供的設備電腦所安裝的所有軟體需取得合法正版授權。
 - (4) 供應商提供之電腦進廠前需安裝防毒軟體，進行全盤掃毒，確認無病毒並提供設備進廠日期三天內的掃毒報告。
 - (5) 供應商提供的設備電腦禁止安裝社群、視訊和遊戲軟體，包括但不限於 LINE、



微信、QQ、飛鴿傳輸、Skype、ZOOM、TEAMS。

- (6) 供應商提供的設備電腦作業系統需關閉 RDP 和 Server 服務，進廠使用後，未經買方允許供應商不可開啟。
 - (7) 供應商未經授權不得電腦上使用 U 盤。
 - (8) 供應商對於交付給買方或處理買方資料應以買方允許方式為之，供應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保傳輸、交換或處理過程之安全性。
 - (9) 供應商若違反上述規定，首犯未造成公司損失給予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再犯者扣款 NTD100,000/次，累次計罰，倘造成買方損害並應予以賠償。
- (六) 停止運送之通知: 買方得基於品質或安全因素請求供應商停止任一或全部產品之運送或服務交付，供應商同意立即停止所有的交付行為。前述情形發生時，買方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第二條價格及付款方式之規定而產生之義務應即停止，直至買方其後請求供應商重新開始產品或服務之交付為止。

七、 損害賠償

- (一) 供應商就任何於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中因(1)供應商所為之聲明或授權與事實不符、誤導或有隱匿情事；或(2)供應商違約；或(3)因供應商或其主管、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就其服務或與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有關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錯誤或不作為；或(4)因產品或服務責任訴訟而對於買方請求損害賠償；或(5)違反任何法令而導致之所有責任、請求、處罰、損失、損害及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等，應保護並保證買方及其主管、董事及員工免於被求償。
- (二) 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約定外，買方因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瑕疵、逾期交付或安裝、違反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或其他擔保義務而承受或之任何成本、費用、違約金及損害，供應商應賠償之，買方並得自對供應商之任何應付帳款中優先扣除之。

(三) 逾期責任

1. 供應商保證於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載之期限內及地點完成交付，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約定外，每逾期一日應支付買方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一為遲延違約金，違約金以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價為上限。
2. 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另有約定外，倘逾期天數超過交付期限七日，買方有權解除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並要求供應商賠償買方所受損害。(四) 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金均不限制買方依法或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採購合約或其他合約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若買方之實際損害超過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違約金，供應商仍應對買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供應商經買方認定有違反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行為即應依約負擔賠償之責，除非供應商可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甚或無違反之情事。

八、 合約終止



(一) 立即終止：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買方得不經法院判決，逕行終止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之一部或全部：(1)供應商停止正常營運、宣告破產、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而為讓與、容忍或允許為其營業資產指派財產管理人或破產管理、或利用或於依破產法或其他與保護債權人相關之法律所進行之程式中成為當事人；或(2)供應商的控制權已移轉其他人，而該他人並非簽訂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時擁有供應商控制權者，且買方有理由相信該移轉違反買方之商業利益。本條所稱「控制」應指(1)擁有供應商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具有表決權之股權，或其他具有表決權之有價證券之利益；或(2)有力量或許可權指派或選任供應商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董事，或指派或解任供應商大多數之管理職。

(二) 單方終止：供應商如有下列情形，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買方有權提前終止訂購單及(或)採購合約：

1. 逾期(超過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載之期限)超過 7 個工作日；
2. 未能在交付給買方後 30 日內安裝並調試運行；
3. 供應商違反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任一條款，經買方書面限期改善而仍未改正者；
4. 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未履約超過 30 日以上；
5. 其他違反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情節重大。

(三) 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前已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終止後，買方有權決定是否繼續要求供應商履行尚未交貨之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如買方要求繼續履約時，供應商仍應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規定履行其義務。

九、擔保條款及智慧財產權

(一) 供應商應擔保其所提供之產品、產品之零配件及耗材、技術、軟體、資訊或服務，並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工業設計與積體電路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且無其他不法之侵權情事。若有上開情事，概由供應商負責，與買方無涉。如因此造成買方損害，供應商應盡力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以減少買方之損害，並應賠償買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 供應商如因履行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工業設計與積體電路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申請權），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應歸買方所有。

十、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力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水災、火災、地震、戰爭、罷工、封鎖、流行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天災之事由等導致毀損滅失、給付遲延或未履行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約定義務時，雙方同意於不可抗力期間停止履行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義務。供應商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買方，並由雙方進行協商後續履約事宜。



十一、產品終止生產

供應商同意於最後一次產品運送可享有之產品保固期屆滿後至少三年的期間內，確保所有產品、產品之零配件及耗材之持續供應。如供應商意欲終止生產產品（「停產產品」），供應商應於終止生產前三個月以正式書面通知買方並提供買方替代方案，經買方確認最後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約定數量且供應商已完全交貨完成後始得終止生產。若供應商未履行前述事項而逕行終止生產，除經買方同意供應商以功能相同的產品替代或其他所有可行之方案外，供應商應就買方因此所致之所有損失及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產品因缺料所額外支出之費用、成本等。

十二、保密義務

(一) 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任何由買方直接或間接，以口頭或文書形式提供予供應商之機密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所有或持有之經營計畫、產銷計畫、採購計畫、新產品開發計畫、產品定價計畫、模具圖式、樣品、模型、開發中產品、客戶資料、合約內容、電腦程式、資料庫、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式、製造方法、產品配方、規格、其他圖樣、說明、圖表、磁片（帶）、錄音（影）帶、光罩、尚未公開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等相關資料。如機密性資料係以非書面之方式而為揭露，買方應於揭露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供應商確認該揭露之資訊為機密資訊及其範圍。

(二) 本採購條款與條件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

1. 該「機密資訊」被公開前已廣為人知；
2. 該「機密資訊」本來就是屬於供應商合法擁有之資產；
3. 該「機密資訊」為買方主動提供給第三者之資料，且買方與該第三者無任何保密責任；
4. 該「機密資訊」為供應商從他處合法獲得之資料；
5. 該「機密資訊」為供應商未使用「機密資訊」獨立開發出來之資料；
6. 經買方書面同意公開之資料；
7. 因法律之要求或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

(三) 除買方書面同意者外，供應商應僅就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使用買方所提供之「機密資訊」。供應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安全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供應商應確保該等所知悉或持有買方之「機密資訊」，僅得提供予供應商有必要知悉之員工、代理人或廠商(合稱「供應商人員」)，供應商並應確實約束供應商人員負保密義務。

(四) 非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方式，洩漏買方之「機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將買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供應商人員如違反本條款與條件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供應商違約，應就買方所受之損害，供應商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當供應商得知「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供應商應立刻通知買方，以利買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供應商並應提供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予買方。
- (六) 買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供應商經買方要求銷毀或歸還「機密資訊」時，應永久性銷毀或歸還所有買方之「機密資訊」及其複製備份，不得留存。惟供應商將「機密資訊」銷毀後，應出具證明完成銷毀情事之切結書。
- (七) 買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及其他一切法律上權利，非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任意加以重製，亦無權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買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機密資訊」予供應商，不得視為授予供應商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供應商並於此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侵害買方之權利，若有違反，供應商應賠償買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含律師費）。
- (八) 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就買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所包含之商標、著作、發明、新型、新式樣、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合稱「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申請登記或註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或為超出本條款與條件之目的範圍使用該機密資訊。
- (九) 供應商同意自收受「機密資訊」之日起算負擔永久保密義務。
- (十) 買方不保證所提供之「機密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該「機密資訊」之內容概以揭露之實際內容為準。

十三、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供應商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買方時，應事先取得該個資當事人之同意，並應明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告知事項予個資當事人。
- (二) 就買方提供予供應商之個人資料(如有)，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且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並僅限於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 (三) 供應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致買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十四、一般條款

- (一) 合約全部：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包括附件)、訂購單及採購合約為當事人間完整之協議，取代當事人於簽署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前所為任何之口頭或書面約定或協議。對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之約定，非經買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對於買方不發生效力。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及其他附件為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一部份，亦具有拘束力。
- (二) 條約效力：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包括附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之部分條款被有管轄之法院宣告無效時，其他未被確認無效之條款對雙方仍具有約束力。
- (三) 豁免：買方得請求但未向供應商請求履行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採購合約或其他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于買方自行採取補救措施、接受供應商之補救措施及/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等)，不影響日後買方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採購合約或其他合約



及/或法令得向供應商主張之權利。買方放棄(必須以書面為之)對供應商違約之損害賠償請求，不構成往後在類似情況下放棄其對於供應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四) 修正:除本採購條款與條件另有規定外，對訂購單、採購合約中任何條文所為之修改、終止、擴張或更新，非經雙方有代表權人簽署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拘束雙方之效力。
- (五) 修改:買方於有權修改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並適用於買方通知供應商後所下之訂購單或簽訂之採購合約，但如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 轉讓: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將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 (七) 其他:詳依附件之約定。
- (八) 連帶保證人:供應商應依買方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並應使連帶保證人同意以下事項：
(1)買方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採購合約或其他合約約定認定供應商有任何違反、不履行、遲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採購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合約義務之情形者，一經買方書面通知連帶保證人後，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履約或賠償，不得提出異議或推諉拖延；(2)連帶保證人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3)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期間自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生效日起，至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終止日止；及(4)連帶保證人同意，因本項連帶保證所生之爭議，應依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管轄條款進行紛爭解決。

十五、 優先順序

如有任何文件與本採購條款與條件之內容有抵觸者，應以下列順序定之：(1)訂購單或採購合約；(2)本採購條款與條件。

十六、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準據法:與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相關之一切事宜及本採購條款與條件、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未盡事宜悉依買方登記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管轄:當事人同意就任何因履行本條款與條件、各訂購單或採購合約或附件所生之爭議，應依誠信原則，盡最大努力協調解決。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應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以下空白) ---



附件一(罰款標準)

序號	項目	內容	罰款金額 (新台幣/次)	備註
1	個人紀律	非指定地點吸菸/於我場內嚼食檳榔影響環境清潔	3000	
2		易燃易爆區域吸菸/於我廠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藥酒等	5000，永久禁止入廠	
3		個人防護用具未配戴(包含但不限於穿著拖鞋等)	200	
4		因糾舉對我司員工辱罵、恐嚇	2000，禁止入廠一個月	
5		因糾舉對我司員工施暴	5000，永久禁止入廠，追究法律責任	
6		個人識別證未配戴明顯	100	
7		個人識別證未申請或借用	1000	
8		個人識別證偽造或私自塗改	1000	
9		其他個人違反國家、地方法律法規或公司規定項目	視具體情形處罰	
10	組織管理	未經允許攜帶易燃易爆、劇毒等高危險物料	5000	
11		借我廠物品，如標示牌等，遺失或損害	物品原價 3 倍賠償	
12		借我廠物品，如標示牌等，未如期歸還	100	每天連續罰款
13		借我廠物品，如標示牌等，未保持清潔	100	
14		非法雇傭未滿 18 歲施工人員	3000	
15		員工未經培訓即帶入廠施工	1000	
16		55 歲以上者或特殊疾病依法不得從事高架或特殊作業等危險性工作	1000	
17		危險作業，單人施工	1000	
18		入廠施工未簽屬”施工報告”或未及時遞交環安室的，或所填與事實不符的	200	
19	組織管理	廠商所攜帶高危險工具，在入廠 4 小時內，未主動提報環安室進行檢查的	1000	

20	環境維護	使用本廠認定為高危險工具未標示所屬廠商;合格證過期未即時聯繫環安室的塗改、偽造合格標識或將合格標識移貼至不合格工具	500	
21		高危險工具檢驗合格後，隨意改裝或破損後仍使用的	1000	
22		高危險工具被告知須整改，未採取措施仍使用	500	
23		危險區域動火作業未申請	1000	
24		普通區域危險作業未申請	3000	情節嚴重加罰
25		危險作業票未張貼、展示於現場	1000	
26		危險作業現場未做警示標誌	100	
27		施工完成後，危險作業票未歸還環安室	100	
28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遲到 10 分鐘內	100	
29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遲到 10 分鐘以外，但未結束	200	
30		已通知參加的會議缺席的	500	
31	環境維護	未經許可任意排放汙水、廢油等，造成環境汙染並被政府部門查核	3000~10000	視情節嚴重性加罰
32		未經許可任意排放汙水、廢油等，造成環境汙染未被政府部門查核	3000	視情節嚴重性加罰
33		任意傾倒、丟棄危險性廢棄物、溶劑、可燃物等	1000	
34		工具/物料堆放凌亂、妨礙通道或吊裝口;堆置區未申請	200	
35		工具/物料、工程廢棄物未依規定放置於申請暫存區域任意擴大暫存區，堆置區未圍籬、標示或未張貼申請單、申請單過期	200	
36	環境維護	經環安室協商，通知移位，而未於規定時間內移位者	200	每延遲一日加罰 100
37		工程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傾倒於生活垃圾防	1000	
38	高架作業	腳手架(或其他)未固定，穩定性不足	500	
39		腳手架(或其他)上放置運作動力機械或	500	
40				

		設備		
41		腳手架(或其他)上物料或人員過多、過重，超過額定載重	1000	
42		高架作業時有工具或物料掉落，未採取隔離措施	1000	
43		室外作業，遇大風大雨，未即時停工	1000	
44		有條件或有必要的施工狀況下未配戴安全帶	500	
45		照明不足時進行高架作業	200	
46		腳手架(或其他)施工，人員在腳手架上移動腳手架或施工人過偏等高風險狀況	1000	
47		動火作業區域，無防火管理人或防火管理人不在場	200	
48		動火範圍內有易燃物未清理隔離	1000	
49	動火作業	動火現場未設置有效的防火設施，消防設施	500	
50		切割、研磨、焊接等作業，需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200	
51		氧氣乙炔等各種鋼瓶未直立/固定或未以適當標示或未分類儲存;鋼瓶未以鋼瓶套防護	100	
52		氧氣乙炔等各種鋼瓶未設壓力調節器、壓力錶、防逆火裝置或其正常功能失效、橡膠管破裂、接頭未以專門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	200	
53		電焊等需持證作業，未持證或證件失效	1000	
54		吊掛人員未持證或證件失效	1000	
55	吊掛作業	吊掛機具未經年檢	200	
56		吊掛勾具無防滑舌片	100	
57		起重物未捆紮牢固，超額起吊，吊物不穩，起吊無指揮或指揮混亂	500	
58		在照明不足狀況下起吊	500	
59		吊掛物下，周邊一米內站人	1000	
60		作業現場未設置有效的隔離措施	1000	
61	密閉作業	作業前未做通風設備，未檢測氣體，確	1000	



		保安全		
62		作業區週邊無安全監護人員	500	
63		密閉作業時未張貼警示標識	200	
64		密閉作業時，未配戴合格的安全防護用具，設施	1000	
65		通道出入口未保持通暢	500	
66	臨時用電	電線置於潮濕面或未予以固定或線路零亂影響人員作業安全	200	
67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或使用裸線插入插座及配電盤內或電線過負荷有引起災害之虞	500	
68		未正確設置保險裝置或漏電斷路器、電器機具外殼未正確接地、電焊接地不確實(焊夾夾於非焊接物上，造成電流迴路有感電災害之虞)	200	
69		配電盤未有接地裝置；電線無壓接端子；電線未標示；電盤內放置物料	100	
70		分電盤內插頭或繼電器未置於盤內；電線未正確由箱體下方穿入接電	100	
71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或未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線路裸露無絕緣包覆、未正確裝設機具(輸出線路多條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作動失靈；電焊機未使用專用線	200	
72	臨時用電	每日施工完畢後未將機具之電源關閉	100	
73	特種設備	叉車等特種設備入廠未通知至環安室，未提供質檢、安檢證件	1000	
74		叉車在廠內行駛速度超過 15km/h，在車間內速度超過 5km/h	200	
75		無證操作特種設備	200	
76		特種設備操作中的其他危險、違規現象	視危險狀況處罰	
77	事故處理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未立即令勞工停止作業或令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000	
78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環安室，未依事故通報	3000	



		辦理		
79		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未立即口頭報告(1小時內)或12小時內繳交災害事故報表至承攬人管理委員會	1000	
80		隱瞞或瞞騙事故經過，誤導、規避、推諉、阻撓事故之調查或處理	5000	
81		非緊急狀況擅自使用或破壞消防設施(如以消防水帶裝吊、取水或移動滅火器)、緊急器材(沖淋器、緊急小推車等)	1000	
82		所有法律法規規定需持證作業，未持證的	1000	
83		因職工個人因素、施工失誤導致我廠人員受傷、設施受損等一切損失	按損失狀況加倍處罰	
84		要求停工，仍施工	3000	
85		其他安全員已告知的安全隱患，仍不改善	1000	



附件二(供應商行為守則)

供應商行為守則

供應商與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可成集團」）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包含但不限於原物料、機器設備或產品購銷、工程承攬或服務提供等，以下簡稱「業務關係」)時，應遵循供應商行為守則。

壹、廉潔政策

一、定義

有關供應商廉潔政策之相關定義如下：

- (一)關係企業：指一個企業的股權、財務、技術、生產、採購、市場或人事被其他企業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態的營業組織。
- (二)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賄賂、回扣、傭金、利潤提成、股份（插乾股）或類似之投資行為、後謝金、禮品、饋贈、招待、借款或其他類似行為等。
- (三)關係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或朋友。

二、供應商確認已知悉可成集團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並應嚴格遵守之，絕不向可成集團員工或其他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承諾、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可成集團員工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三、供應商在與可成集團進行業務往來時，如發現供應商與可成集團雙方之承辦人員成立上述關係人之身份時，供應商應立即將此事實告知可成集團。

四、若供應商負責保管或使用可成集團的財產，供應商絕不得有任何貪污、挪用、侵占可成集團財產等意圖而圖利他人或自己之行為。

五、供應商絕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可成集團人員離職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六、可成集團員工對供應商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供應商應諾向可成集團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供應商知悉可成集團其他交易對象有違反廉潔政策規定之行為者，亦同。

七、供應商如有違反法律或廉潔政策之任何條款時，可成集團將有權立即停止、解除或終止與供應商間所有業務往來關係，可成集團並有權決定與供應商正在洽談中（尚未簽約）之案件，並可將供應商在可成集團交易名單上之移除。供應商應賠償可成集團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新台幣壹佰萬元或合約總價金貳倍（以較高者為準）之懲罰性違約金予可成集團，該等金額可成集團有權從供應商應付款項中扣抵。

貳、社會責任規範



可成集團之『可成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已公告於可成集團之官網(網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應商應詳閱並同意遵守已公告之『可成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供應商並應隨時至可成集團官網查詢，並應遵循最近修訂版本之相關規定。

參、交易流程及操作規範

供應商應盡力促進雙方友好合作、便利雙方交易，維護雙方合作的利益與共同發展。由於在交易履行過程中存在部分潛在問題，可能影響到各方的合作利益及產生一定的損失，為能夠有效規範供應商與可成集團的交易操作，履行供應商之義務，供應商應遵守以下的交易流程及操作規範：

一、供應商建檔文件填寫

供應商應依照可成集團要求填寫「供應商建檔申請表」及「供應商調查資料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另供應商所填寫之資料或相關文件，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可成集團。供應商應確保其填寫之內容及提供資料均完整、準確且屬實，如所填寫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錯、漏、虛偽、隱匿等情事，將由供應商自負全責，如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額外費用、衍生成本、政府罰鍰或第三方求償等)時，供應商應付一切賠償責任。

二、遵守報價

供應商對可成集團的報價，應遵守報價單所載明之有效期限及金額，並依此接受可成集團的訂購單，如有違反者，應支付可成集團該訂購單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違約金。並同意可成集團得直接從供應商的貨款中扣除。若無貨款可扣除，供應商應另行支付予可成集團。

三、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確認

供應商交貨前必須收到可成集團核准後的有效訂購單或簽署採購合約，並向可成集團確認價格(單價、總價)、交貨期、稅率、幣別等，訂購單或採購合約內容經確認無誤後，供應商應簽收確認回傳可成集團。如為採購合約，供應商應依法規及一般商業習慣簽署、用印後寄發正本至可成集團。

四、交貨注意事項

(一)交貨必須經過可成集團倉庫收貨、入庫、驗收，若無按照正常程序由倉庫收貨、入庫、驗收，則該筆貨款一律不予支付；並且交貨必須填寫可成集團的訂購單或採購合約號碼、料號與完整之廠商送貨單，否則可成集團的倉庫有權拒絕收貨，供應商將不得進行請款與付款作業。除送貨單外(送貨單應於交貨時檢附，不得補件)，若有短缺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單等)，需於3日內完成對可成集團的補單手續，且不可跨月份。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供應商於交貨時，一張送貨單請開立一張發票(或 INVOICE，以下簡稱「發票」)，並隨貨附發票，發票並依送貨日期開立，於交貨時一律交付於可成集團之倉管單位。



- (三)交貨前，供應商需檢附可成集團之制式送貨單及供應商自家之送貨單兩種，可成集團之制式送貨單請至供應商交貨平台自行列印。交貨時，須當場與可成集團的倉庫收貨人員核對數量，並由倉庫收貨人員簽收與領取簽回單，數量更改必須簽字，否則該單無效；供應商於交貨時未檢附送貨單者，可成集團有權拒絕收貨。
- (四)從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30)倉庫正常收貨，其餘時間不予以收貨。
- (五)若有緊急送貨之情形，須經可成集團許可通知始得於上述規定時間外交貨，且任何緊急送貨必須有可成集團需求單位理級以上相關主管簽名確認。除送貨單外(送貨單應於交貨時檢附，不得補件)，若有短缺任何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購單等)並於 3 日內完成對可成集團的補單手續，且不可跨月份。
- (六)交貨時除尾箱外，必須定數、定量，並且於最小包裝貼上供應商名稱、品名、料號、數量、單位、產品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有效截止日。供應商若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成集團有權視情況予以拒收或採取其他措施。
- (七)如涉及境外廠商或業務的，供應商必須提供可成集團進口報關所需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Packing List (P/L) , Invoice (I/V) ,Proforma Invoice (P/I) , Bill of Lading (B/L) 等），並確保前開報關資料係完整、準確且真實，若該報關資料有錯、漏、虛偽、隱匿等情事，將由供應商自負全責，若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但不限於溢繳之稅費、報關費、罰鍰等)時，供應商應予以賠償。如有得申請租稅獎勵或其他補助之機會時，供應商應協助提供相關申辦應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型錄等)，並積極協助辦理上述各項報關手續和業務。
- (八)供應商與可成集團送交貨過程中，因故造成可成集團之人員或財物損失情況，供應商需做全額賠償損失外，可成集團仍可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九)請隨貨附上材質證明與出貨檢驗報告，若貨物屬可成集團生產所須之原料，則需檢附 SGS 報告與安全資料表(SDS)。
- (十)為使收貨程序簡化並順利驗收供應商之貨物，供應商應配合交貨事宜，設若有任何疑問，供應商與可成集團供應鏈管理部策略採購課(電話 06-2539000)。

五、驗收注意事項:

- (一)驗收標準依據可成集團的品質檢驗標準與抽樣檢驗計畫執行。品質異常或驗收不合格的，如判定退貨等，供應商應在通知日起 3 日內處理完成，3 日以內未處理完成者，超過 1 日按 每日新台幣 500 元(從異常聯絡發出第四日開始算起)支付違約金給可成集團，5 日以上仍未處理完成者，供應商將前往可成集團檢討原因，否則當月所有貨款延後一個月付款，同時超過 1 日仍按每日新台幣 500 元支付違約金予可成集團。
- (二)入料時供應商每批必須附材質說明書、檢驗報告。嚴禁仿冒品，未經可成集團同意私下更改廠牌、材質或規格，或所附材質說明書或檢驗報告有不實情事，造成交貨品質不符合可成集團驗收標準時，以該貨品交易價格的 2 倍作為違約金，並承擔造成可成集團損失的賠償責任。
- (三)供應商交付品質如有瑕疵，經可成集團 IQC(驗收人員)判定不良的，但由於緊急生產而申請特殊採購者：一般情況，當批量貨物降價 10%，並從當批款項中扣除。特殊情況，但由於緊急生產必須在產線上選別者：可成集團可以收取場地及管理費用每日新



台幣 5,000 元，若需要可成集團的員工參與選別者，另加收人工費用(按 每人每小時新台幣 600 元計算) ，但前述費用以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為上限。若造成可成集團產線機台、設備、耗材、鑄件、工件或工時損耗、影響可成集團生產、造成停線或危及相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供應商應負擔可成集團的所有損失。

- (四)由於可成集團之檢測設備侷限或由於時間關係侷限，或非可成集團之客戶指定重點檢測專案，而由可成集團客戶發現不良者：可成集團得從當批月款項中按次扣除新台幣 500 元或 0.5% 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另加重工費用及部品損失費用，若造成可成集團之客戶停線，則可成集團得從當月款項中另按次扣除新台幣 5,000 元或 0.5% 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同時加扣客戶停線損失費用，前述違約金與費用以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為上限，但若可成集團或客戶之實際損失超過前述金額者，不在此限。
- (五)交付數量短缺或品名不符者：可成集團得從當批月款項中每筆扣除新台幣 500 元或 0.5% 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同一種異常，一個月內連續發生時，採用累計扣款，每次多加扣款新台幣 500 元或 0.5% 之貨款（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惟前述違約金以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單總金額為上限。
- (六)如供應商有惡意欺瞞短裝，則應賠償可成集團該筆訂購單或採購合約總金額 2 倍之違約金。倘若涉及進口報關，因此使可成集團受有損失(包含限於溢繳之稅費、報關費、罰鍰等)時，供應商應予以賠償。
- (七)供應商應按照訂購單或採購合約上之交付日期交貨。

六、請款注意事項：

- (一)當月的交貨對帳資料必須在當月的 25 日前提供確認資料。供應商提供請款單時間為當月月底或 30 日前（以較早屆至者為準），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至可成集團。
- (二)供應商未於期限內繳交正確、完整的請款文件或發票時，可成集團有權順延付款至供應商完成保件始依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如因此產生任何稅務罰則，行政罰鍰等皆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 (三)請款單內容除總請款金額外，需另填上扣款金額(退貨、折讓)，予以扣除該項目後作為實際請款金額。若尚有前期帳款未收訖，供應商應詳列明細資料以供查核，可成集團財務部確認無誤後，將據此付款。
- (四)請款單以傳真方式寄送者，收件人一律傳真寄至可成集團策略採購課，傳真號碼：06-2537500；若請款單以郵寄方式寄送，不需另附回郵信封。
- (五)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可成集團以匯款方式付款帳款。對於可成集團通知領取支票，逾期未領，導致可成集團開具的支票過期，每次重新開票將另支付賠償金新台幣 1,000 元。

肆、有害物質不使用政策

一、可成集團之『可成供應商限用有害物質管理規範』已公告於可成集團之官網(網址:<http://www.catcher.com.tw/>)，供應商應詳閱並同意遵守。



二、供應商知悉，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可成集團相關環保要求，均有更動之可能，可成集團並不負告知之義務，供應商應自行留意遵守，不得以不知情作為免責之理由。若違反上述之規定，可成集團可取消合格供應商擔任可成集團協力廠商之資格，並負責賠償可成集團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任何異議。

伍、損害賠償

供應商知悉且同意，若供應商有故意或過失行為，或有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之情形，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連帶對可成集團支付相當於美金2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可成集團尚受有其他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形象、競爭、策略等方面之損失，或由第三者不當得利者)，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絕無任何異議。若供應商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第貳節「社會責任規範」或第肆節「有害物質不使用政策」之情形，可成集團得與供應商協商確定違約金額，但若可成集團尚受有其他損害（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形象、競爭、策略等方面之損失，或由第三者不當得利者），供應商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絕無任何異議。除非供應商可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行為，甚或無違反之情事。

陸、其他

供應商行為守則之受理檢舉單位為可成集團稽核室，連絡方式如下：

電話：06-253-9000 分機1103

E-MAIL：audit.tw@catcher-group.com